

2017 年度

福建省红十字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5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救助的社会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红十字会机关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闽委编〔2005〕1号)，其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 协助政府开展对台服务工作、处理涉台相关事务。

(十一) 开展同台、港、澳以及外国地方红十字组织的交流和友好往来。

(十二) 完成省委、省政府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红十字会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红十字会	财政核拨	26	24
福建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4	3
福建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	财政核拨	5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红十字会法》，突出红十字“人道救助、生命救护”核心职能，积极进取，主动作为，着力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红十字水上安全救生志愿服务工作，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红十字会陈竺会长的充分肯定。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

省红十字会组织各级红十字会集中收看党的十九大开幕式，召开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专题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学习大会精神，认真研读十九大报告，交流学习心得体会，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坚持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制定印发《关于全省红十字系统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明确学习内容、方式方法和目标任务，确保大会精神在红十字会系统的贯彻落实。省红十字会机关本级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具体实施方案，将相关内容列入各党支部每月理论学习重点内容，为党员同志购发学习辅导书籍，整理编印《党的十九大精神应知应会百题问答》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提纲》，邀请省直机关工委讲师团专家作专题辅导，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省委和省直机关工委的专题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新福建 新征程——学习十九大精神”网络答题活动，会领导带头深入漳州、泉州、南平等地宣讲十九大精神。各级红十字会通过专题传达、学习讲座、研究讨论、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借助社会媒体和自有媒体，及时将十九大精神传达至红十字会系统每一个党支部、每一名党员，传达至红十字会所密切联系的会员、志

愿者以及困难救助对象等，营造了良好的学习宣传氛围。

5月8日，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颁布施行，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要求，我们在全省红十字会系统部署启动新《红十字会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印发贯彻实施方案。提高思想认识。要求各级红十字会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新《红十字会法》对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宣传贯彻新《红十字会法》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群团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抓紧抓实新《红十字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认真学习领会。省红十字会结合举办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专职干部和志愿者骨干能力建设培训班等，邀请总会专家来闽授课解读；结合总会举办的领导干部能力培训班，组织各地市红十字会负责人进京培训；会领导结合工作调研，深入省内各地进行宣讲；省红十字会机关本级还举办学习新《红十字会法》专题辅导讲座，由会主要领导带头宣讲，深刻领会修法宗旨，通过逐章逐条内容比对，详细解读新旧法的变化，准确把握各项具体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开展工作的能力。推动宣传普及。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阵地的作用，积极协调新闻单位，利用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微博微信等方式，特别是结合世界红十字日的纪念宣传，全省上下联动开展以普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并首次举行“我是红十字人”主题宣誓，取得良好宣传效应；省红十字会接受新华网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视频专访，

在《中国红十字报》、《福建日报》和省委内刊《调研内参》刊发普法文章，印制普法宣传单行本等，将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有机结合，立体化、多元化地开展红十字会法的宣传普及。同时，积极协调将修订《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纳入省人大新年度立法规划，切实推动新《红十字会法》的贯彻落实，营造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完善应急体系建设。修订《福建省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人道救助应急预案》，调整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应急工作办公室，加强对全省红十字系统应急工作的领导。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共制定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有关的预案 30 个，形成有组织、有分工、有职责、有要求的快速反应机制。启用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全省红十字会形成“网上报灾、网下救灾，自下而上报灾、自上而下指导”的应急工作体系。省本级采购 1000 箱价值近 40 万元的灾害人道救助物资，做好定期清点检查；龙岩市红十字会争取市财政每年资助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30 万元，与相关单位签订救灾物资代储及运输合作协议，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督促推动各级红十字会加强备灾工作，省红十字会支持福州、漳州、三明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项目援建款各 100 万元，福州、龙岩市红十字备灾救灾仓库建成投入使用，全省红十字会共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38 个，仓储面积 1.5 万多平米，储备衣被、帐篷及应急日常生活用品等价值 300 多万元。加强

防灾减灾宣传。结合“世界红十字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各级红十字会通过发放资料、现场咨询、公益讲座、模拟演练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防灾避险、逃生自救、应急救护等知识和技能。组织发动省属高校、社区群众等3万多人参加全国防灾避险应急救护知识竞赛活动，省红十字会、福州大学等16家单位、院校被评为“最佳组织奖”。提升应急反应水平。加强中国红十字（福建）水上救援队建设，选派骨干队员参加总会水上救援培训班，先后为省内市、县红十字会培训水上救生员448人，支持各地组建水上救生志愿服务队伍。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凝聚、整合社会爱心资源，成立了红十字水上、赈济、医疗等专业性的救援志愿者队伍23支，组织或联合地震、民政、卫生等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紧急救助演练10场次，模拟台风、地震、火灾等灾害逃生救援过程，提升了应急救援综合水平。

（三）扎实做好人道救助工作

持续博爱系列救助。连续第19年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共筹集爱心款物价值1033.12万元（其中省本级筹集资金96.6万元，整合慰问物资3000份），全省共有1.45万户的贫困家庭、5.35万人受到救助。连续第13年开展“海都红十字利群阳光”助学活动，为100名高考寒门学子每人发放5000元，总救助金额50万元。特别是开展的闽清县患“神经纤维瘤”男孩小池的救助行动，省、福州市和闽清县红十字会三级联动，从联系手术医院、制定手术方案、协调医保报销直至日

常生活救助，给予全方位的帮助，对其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给予兜底救助，切实帮助患者改善了身体状况，迎来了崭新的生活。各级红十字会还结合实际，组织发动红十字志愿者深入农村、社区，开展医疗义诊、急救普及、心理咨询、健康教育、扶贫帮困等系列救助行动，发挥政府人道领域助手作用。实施生命健康关怀。做好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天使系列项目救助工作，共争取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项目款 625.5 万元，救助我省白血病、先心病患儿 202 人次。持续开展“红十字光明天使行动”，联合福州东南眼科医院，为福安等地区百例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白内障筛查及手术治疗服务。福州、长乐、连江、宁德、平潭等地红十字会筹措专项资金开展大病救助工作，莆田市红十字会设立烧伤基金救助烧伤儿童，宁德市红十字会筹资 300 万元实施“零负担”光明行动，泰宁大金湖、莆田湄洲岛、武夷山等景区红十字救护站切实发挥作用，服务游客与当地群众，受到好评。积极助力精准扶贫。争取福建恒安集团捐赠 500 万元开展精准扶贫救助，援助永春县蓬壶镇联星村 70 万元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100 万元用于村道水泥路铺设建设项目和 30 万元用于建立村“红十字恒安助学基金”；援助永春县下洋镇新坂村“恒安桥”建设项目 50 万元；其余 250 万用于红十字人道救助项目。积极开展蹲点村帮扶工作，按照上级关于驻村蹲点工作相关精神要求，在省红十字会机关驻点村——龙岩市永定区大溪乡坑头村援助创建红十字博爱家园，援助 12 万元支持村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效益由村红

十字会用于救助困难群体；支持 3000 双拖鞋、100 个急救包用于救助贫困群众；调拨 50 台压力泵用于解决村民用水问题。向闽清县梅溪镇政府捐赠福州海关转交罚没的 21 台柴油发电机，帮助当地加强防汛基础设施建设。

（四）着力推进生命救护工程

全面推进应急救护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健康福建 2030” 行动规划》部署要求，围绕“推广应急救护，建设健康福建”主题，联合省卫计委在全省范围广泛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的“六进”活动，计划从 2017 年 7 月到 2020 年 12 月，让全省 5% 的人口接受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其中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100% 接受培训。为此，我们联合省卫计委召开“六进”活动工作部署会，举办“六进”活动救护师资研讨会，在全省同步启动“六进”活动暨“百场万人”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普及培训，并注重发挥红十字救护作用，积极参与厦门金砖会晤、双世遗国际马拉松赛（武夷山）、第二届环土楼国际马拉松比赛（永定）、“2017 中国·泳动平潭”第二届公开水域游泳锦标赛等大型活动，提供应急救护服务保障，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知识，营造“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的良好氛围。我们还争取总会生命健康教育项目资金支持，争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在龙岩市建设一个应急救护体验馆；福州市红十字会争取财政拨款 300 万元用于购买 100 台 AED；厦门市红十字会与思明区红十字会筹资 130 万元共建“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漳州市红

十字会与卫计委等单位联合举办“急救白金十分钟”等自救互救主题活动；莆田、南平市红十字会在电视台或报纸开设专栏定期宣传应急救护知识；龙岩市红十字会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开辟“党员远教一应急救护”栏目，促进了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的推广。“六进”活动启动以来，全省共举办救护师资培训班 9 期、培训师资 400 人，救护员培训班 489 期、培训救护员 23521 人，普及培训 1843 场次、培训 203616 人。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依法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积极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我们联合省卫计委、省献血工作办公室等，举办以“向爱致敬”为主题的福建省第十四个“世界献血者日”庆祝活动暨无偿献血颁奖典礼，表彰 2014-2015 年度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等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弘扬了正能量。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加大宣传覆盖力度，运用新媒体在省内微信朋友圈中投放宣传广告，录制播出“捐献改变生活”系列专题纪录片，开展“向爱致敬”捐献故事征文活动，组织全省 2014-2015 年度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参加健康体检，在厦门增设一家中华骨髓库定点采集医院。全年共采集入库造血干细胞血样 5419 人份，超额完成年度入库征募任务，累计库容资料达 7.7 万人份；全年有 27 名志愿者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累计捐献达 189 例，特别是其中 1 例为我省首次向美国捐献造血干细胞，另外 1 例为我国首次向以色列捐献造血干细胞，得到了各界的广泛关注。扎实做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举办全省人体器官捐献

协调员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队伍建设。修订人体器官捐献专项救助基金——福建省红十字永生天使基金管理办法，对基金的使用、申请与审批进行重新规范；争取爱心单位向永生天使基金捐赠 264 万元，年内向 33 个捐献者困难家庭发放人道救助款 156.12 万元。福州市红十字会坚持每年清明期间举办以“生命的礼赞”为主题的捐献者追思纪念活动，厦门、三明、莆田建立捐献者纪念园，龙岩市红十字会设立红十字博爱永生基金，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开展。全年，全省共实现 34 例器官捐献，捐献大器官 65 个。

（五）不断拓展人道交往合作

深化闽台红十字交流合作。成功举办第七届海峡两岸红十字博爱论坛，围绕“人道于心、博爱于行”主题，来自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北京、辽宁、江苏、广东、海南、福建等省市县级红十字会代表，以及台湾红十字组织的负责人、专家学者、红十字志愿者等 100 多人参加，聚焦社会民生中的红十字公益项目作用与发展前景，开展理论研讨和实践交流，拓宽合作领域。举办“携手人道同行、畅想青春追梦”2017 年闽台红十字大学生人道之旅夏令营，来自省内 29 所高校、台湾 37 所高校的 120 名大学生和带队老师参加，其中 49 名台湾大学生为首次来大陆，通过寻根参访等一系列活动，促进了闽台青年之间互信互动，搭建了友谊桥梁。依据《金门协议》，配合总会做好海峡两岸双向遣返见证工作 3 批次，共计接回我方非法入台人员 22 名，遣返台湾非法入境大陆

人员 1 名。金门红十字组织一行 34 人到我省福州、泉州、莆田等地交流参访。通过福州、厦门红十字生命救助绿色通道，协助 31 名患病台胞及时返乡。加强人道交往合作。组织实施“红十字人道关怀与服务团”赴港澳开展交流参访，学习借鉴香港、澳门红十字会的先进经验，建立交流机制。组织前往贵州、云南省红十字会，考察学习博爱家园、人道传播基地、备灾救灾中心、老年公寓等项目建设，相互交流应急救援、救护培训、“三献”工作、宣传筹资等工作情况，学以致用促进工作水平提升。联合开展闽粤琼三省红十字水上应急救援交流演练活动，按照《闽粤琼红十字会水上应急救援工作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综合演练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区域合作模式，提高应对水上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厦门市红十字会组织到宁夏闽宁中学开展眼疾师生救助，莆田市红十字会援助西藏地区人道救助物资，龙岩市红十字会与江西省赣州市红十字会签订友好合作协议，积极落实对口支援任务。

（六）加强组织与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召开全省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研讨会，邀请总会和上海、浙江、江苏等兄弟省市红十字会同仁参加，深入探讨红十字会参与城乡社区治理、会员管理、会费收缴、服务理事和发挥理事作用等工作。在全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中推进基层组织建设示范试点工作，促进基层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发挥作用。持续开展全省红十字会专职干部能力建设，组织重点工作目标督导评估，

以目标引领业务推进，以重点促进全面工作，提升了红十字核心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各级红十字会按专业、分领域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规范管理，围绕红十字宗旨常态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省红十字会举办全省红十字志愿服务骨干能力建设培训班，落实星级志愿者分级表彰制度，对全省 48 名达到四星级的志愿者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章。稳步推进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贯彻全省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全省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会议精神，继续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中推广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工作，通过示范校生命教育体验学堂规范化建设带动引导实施“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进校园”工作。组织福州市区高校红十字会骨干到福州大学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教室学习交流，举办全省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宣传海报创作评比和高校红十字体验式生命教育主题演讲比赛活动。厦门市、区红十字会在暑期集中组织了 50 余场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体验式生命教育学习、训练活动；三明市红十字会结合“三明市公共文化服务校园行”活动，积极推动生命教育进中小学；龙岩市红十字会通过“学校+社区”“小手拉大手”，依托示范校（基地）建设，推动了体验式生命教育深入开展。

（七）增强宣传筹资实效

加大宣传力度。省红十字会先后联合海峡都市报社、福州市红十字会、泉州市红十字会策划开展元旦“爱心公益日”、五八“世界红十字日”和“世界急救日”等宣传活动，各级

红十字会也都同步围绕这些节日，上下联动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影响。省红十字会举办全省新闻宣传业务能力培训，继续在《中国红十字报》定期刊载宣传专版，借助门户网站和“福建人道传播”公众微信号推送信息 400 多条（次），通过红十字新闻宣传志愿服务队在中央、省级以上媒体刊播各类信息超过 1000 多条（次），制作新《红十字会法》及红十字博爱周主题的宣传短片，在福州地铁一号线和福州市区 3850 辆公交车车载电视进行播放，福州市红十字会在《福州晚报》等媒体登载人道救助工作成效，厦门市红十字会在《海西晨报》开设“红十字之窗”专栏，泉州市红十字会在市区所有公交车连续发布一个月的车载电视公益广告，南平市红十字会紧密联合新闻媒体开展红十字工作典型事例宣传，有力促进了人道传播工作。省红十字会被评为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宣传先进集体”。增强救助实力。各级红十字会积极探讨新形势下加强人道资源动员新路径、新方法，结合项目筹资、基金筹资和互联网筹资等，不断拓宽筹资渠道。厦门市红十字会专门召开筹资研讨会，开通微信募捐平台，市本级募款 580 多万元。组织参加“全国红十字系统首届众筹扶贫大赛”，我省推荐的福安市潭头镇下洋村的“福安有机生态稻鱼米项目”，通过初赛、网上筹款、半决赛、线下路演等，在全国 200 多个项目中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前 10 名，荣获得大赛三等奖，福安市潭头镇下洋村获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 万元扶贫生计基金，村支部书记被评为“优秀脱贫带头人”。一年来，全省红十字会共募捐和接收社会爱

心款物 8200 多万元。省红十字会根据《福建省红十字人道救助事业表彰暂行办法》，表彰了获得“2016 年度福建省红十字人道金、银、铜质奖章和红十字人道荣誉奖”，彰显了社会爱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8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9.3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1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5.50	本年支出合计	1,328.3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0.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7.8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41.56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45.65	转入事业基金	0.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136.27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7.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4.71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34.8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23.3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19.9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8.95
		经营结余	
合计	2,583.33	合计	2,583.33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205.50	1,186.19				1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0	20.8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0.80	20.80				
2012505			台湾事务	20.80	2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76	1,080.45				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5	56.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5	50.95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42.81	1,023.50				19.32
2081601			行政运行	414.49	398.95				15.54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7.53	524.08				3.46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00.79	100.47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37	32.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7	32.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0	28.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7	5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7	5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56	4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01	12.01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28.30	643.61	684.69			
208			1,243.10	558.41	684.69			
20805			53.54	53.54				
2080502			6.00	6.00				
2080505			47.54	47.54				
20816			1,189.56	504.87	684.69			
2081601			426.27	426.27				
2081602			664.69		664.69			
2081699			98.60	78.60	20.00			
210			32.93	32.93				
21011			32.93	32.93				
2101101			28.96	28.96				
2101102			3.97	3.97				
221			52.26	52.26				
22102			52.26	52.26				
2210201			40.72	40.72				
2210202			11.54	11.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2.11	1,242.1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93	3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26	52.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6.19	本年支出合计	1,327.30	1,327.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3.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2.30	27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42	基本支出结转	123.35	12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8.95	148.95	
总计	1,599.60	总计	1,599.60	1,599.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327.30	643.61	683.69
2012505	台湾事务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54	47.54	
2081601	行政运行		426.27	426.27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3.69		663.6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8.60	78.60	2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6	2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7	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1.54	11.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27.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5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8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43.61	532.99	110.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65	461.65	
30101	基本工资	117.28	117.28	
30102	津贴补贴	96.48	96.48	
30103	奖金	85.68	85.6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95	41.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9.68	29.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6	50.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1	39.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77		104.77
30201	办公费	3.90		3.90
30202	印刷费	0.96		0.9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0.53		0.53
30206	电费	5.44		5.44
30207	邮电费	7.10		7.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		5.72
30211	差旅费	7.60		7.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2		1.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34		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0.2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1		2.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5		4.45
30228	工会经费	8.56		8.56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9		10.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2		21.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3		2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35	71.3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27	0.2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54.42	54.42	
30312	提租补贴	11.54	11.54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0	4.8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4		5.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4		5.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96.13
（一）支出合计	2	23.49	（一）行政单位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9.41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96.1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87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87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5
3. 公务接待费	7	1.21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21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4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0.71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5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4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0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1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会（汇总）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254.94	248.64	248.64			6.30	191.66	185.36	185.36			6.30
货物	2	85.14	85.14	85.14				64.56	64.56	64.56			
工程	3	35.00	35.00	35.00				26.95	26.95	26.95			
服务	4	134.80	128.50	128.50			6.30	100.14	93.84	93.84			6.3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377.83 万元，本年收入 1,205.50 万元，本年支出 1,328.30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4.71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205.5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0,100.4 万元，下降 89.34%，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86.1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9.31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328.3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9,694.22 万元，下降 87.9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43.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32.99 万元，公用支出 110.6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84.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27.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682.08万元,下降87.9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63万元,下降9.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较上年略有减少。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5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48万元,增长115.5%,主要原因是2017年补缴了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的养老保险费。

(三) 行政运行支出426.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88万元,减少3.59%。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相关运行经费。

(四)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64.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3.38万元,增长175.45%。主要原因是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五)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9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9万元,增长47.83%。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楼修缮支出。

(六)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8.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9万元,增长13.26%。主要原因是会机关人员工资调整后相应增加医疗保险缴费。

(七)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后相应增加医疗保险缴费。

(八) 住房公积金40.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63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

(九) 提租补贴 11.5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 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后相应提高提租补贴标准。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61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32.9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10.62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9 万元, 同比增长 104.26%。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9.41 万元, 主要用于按照中国红十

字会总会、省外事办、省台办等单位安排的出国（境）计划，赴有关国家和地区访问、参会、培训等。2017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1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5人次。与2016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208.52%，主要是2016年出行申报任务未完成，2017年已完成出行申报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2.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与2016年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76.06%，主要是2017年下基层督导调研等任务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1.21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的组织机构和上级相关部门来我会考察、调研、指导、联系联络及交流交往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10批次、接待总人数84人次。与2016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5.22%，主要是：相关部门来我会考察、调研及交流交往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来访人数和批次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年共开展2个项目绩效监控，分别是“救援救助与救护”、“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中心管理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0.6万元。通过省财政绩效管理系统，按季填报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完成半年和全年评估报告，预算执行、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和监控报告内容完整详实、真实可靠、重点突出，完成质量较好，资金和项目覆盖率均符合财政部门年度工作要求。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11 个，分别是综合业务、修缮工程、救援救助与救护、社区与遗体器官捐献、红十字灾害人道救助和“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组织建设与筹资、人道传播与青少年、交流交往、党建青妇与文明创建、造干中心管理费、备灾中心服务管理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58.25 万元。我会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积极将绩效评价成果应用于相关项目资金安排调整上，加大了专项资金合理分配和使用效率，绩效评价结果表明，我会业务费的使用能够注意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管理规范，基本完成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要求，我会2017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情况已在官方网站中公开，网址是 http://www.fjredcross.org.cn/Information.asp?news=7395_608_52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办公行政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1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